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

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9日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4．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
(1) 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
(2)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
1.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
(1)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
(2)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三) 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
(二) 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(一) 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
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
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族別	族	● 請檢附正本1份	
身分證字號						☐ 申請表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☐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	
		段	巷	弄	號	樓	● 請檢附影本1份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		段	巷	弄	號	樓	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
連絡電話	住宅：()	手機：				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	☐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	(百分制分數)		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	
						☐ 切結書1 (非本人帳戶)	
						☐ 切結書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		承辦人	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一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課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) ☐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 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：取得。 ☐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	區長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此據	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		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13日府族綜字第1050046971A 號令發布，並自105年2月16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27日府原社字第1101169607號令修正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15日府原社字第1110357755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14日府原社字第1120478882B 號令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鼓勵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- 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平埔族群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十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(二) 載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記事欄註記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從事平埔族群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平埔族群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 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1份 ☐ 申請表 ☐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 ● 請檢附影本1份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☐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市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連絡電話	住宅: () 手機:	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V,不符合打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,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承辦人	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,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課長	
			區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
	領迄113學年度第2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
	此據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
	身分證字號:
	戶籍地址:
	聯絡電話:
	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: 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,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切 結 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申請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

臺南市政府☐原住民☐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
項，因本人☐郵局帳戶遭凍結☐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
入下述指定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
證。

指定帳戶匯款資料(郵局700) 同立書人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(請檢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/非郵局須扣繳手續費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/同指定帳戶人免重覆填報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身分證字號

受款帳戶人：身分證字號

法定代理人：身分證字號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因帳戶存簿戶名未與身分證
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_____確實為本
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政府
☐原住民☐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
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身分證字號

法定代理人：身分證字號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